

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第 1 次副市長層級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2 年 7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貳、會議地點：新北市政府 1 樓彭園新板館國際 A 廳

參、主席：新北市政府 劉副市長和然

臺北市府 林副市長奕華

共同主持

基隆市政府 邱副市長佩琳

桃園市政府 蘇副市長俊賓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紀錄：林嘉慧

伍、主席致詞：略

陸、幕僚單位工作報告：洽悉

柒、決議事項

一、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運作機制，請配合「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推動計畫」辦理。

二、議題小組合作案件，請依決議持續辦理：

(一)交通組

1. 同意新增 7 案：

(1)原「捷運路網擴建」改以「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捷運民汐線(臺北市段)」、「汐東捷運線」及「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等 4 案。

(2)新增「新店線新店區公所站捷 23 土開案委託投資人興建捷運設施(JGX023 施工標)所需經費」、「吉林街拓寬(臺北市段)案」及「捷運永寧站臨時微型轉運站興建安」等 3 案。

2. 同意解列 4 案：「成立基北北桃公共運輸發展平台」、「生活圈月票共同提案向中央爭取補助」、「跨域交通資訊共享發布」及「111 年雙北機車安全月」。

3. 其餘 11 案持續列管。

(二)災防組

8 案持續列管。

(三)教育文化組

1. 同意新增 1 案：「2024IEYI 世界青少年發明展國際賽」。
2. 同意解列 2 案：「雙北合作共同申辦國際綜合性賽會及運動園區規劃報告」及「雙北共同學區之國小班級數預估方式調整」。
3. 其餘 2 案持續列管。

(四)產業民生組

1. 同意新增 4 案：「公有市場聯合行銷活動」、「食農/漁教育合作交流」、「觀光工廠職涯探索見學交流」及「智慧農(漁)業場域交流」。
2. 同意解列 8 案：「雙北合作推動國內跨境電商標竿企業選拔」、「雙北農村社區經驗交流座談」、「雙北商業數位轉型交流計畫」、「雙北遊蕩犬處理經驗交流」、「綠能發電場站暨變電所屋內化推動參訪」、「請桃園市政府針對貴市有設廠需求之新北市廠商給予行政協助」、「新北市展售活動」及「林口土地招商推動合作案」。
3. 其餘 3 案持續列管。

(五)都會發展組

1. 同意新增 2 案：「跨縣市辦理容積移轉之可行性—以龍壽、迴龍都市計畫為例」及「跨直轄市都市計畫實務執行所面臨之議題及合作」。
2. 同意「都會空間治理」新增 1 子案「淨零碳之宜居建築、社會住宅及都市更新發展方向經驗交流」，並持續列管。

(六)衛生社福組

1. 同意新增 6 案：「基北北桃腦中風取栓網絡合作平台」、「預立醫療照護諮商專業人員教育訓練」、「電子煙 GetOut!」、「逾期未接種幼兒跨縣市協同催注作業計畫」、「社安網個案跨縣市網絡合作」及「愛心待用餐交流計畫」。
2. 同意解列 3 案：「基礎食品業者衛生管理線上課程建置經驗

交流」、「社區培力育成中心交流合作」及「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訓練資源共享」。

3. 其餘 10 案持續列管。

(七)環境資源組

1. 同意解列 2 案:「內溝溪左岸大型社區污水下水道接管工程」及「基隆新北海洋保育推動計畫」。

2. 其餘 1 案持續列管。

(八)觀光文創組

1. 同意新增 4 案:「基北北桃鐵道及礦業路徑計畫」、「基北北桃眷村文化節交流」、「基北北桃特色山徑旅遊推廣」及「共同推廣青春山海線品牌」。

2. 同意解列 2 案:「新北桃園合作規劃大棟山系觀光發展事宜」及共推「深情望海輕騎旅遊」。

3. 其餘 7 案持續列管。

捌、臨時動議：

桃園市政府提出「爭取成立北橫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改裝噪音車輛稽查管制計畫」、「區域垃圾、廚餘處理及焚化再生粒料去化互助合作」及「桃園市龜山區大同路連接新北市鶯歌區中湖街道新闢工程」等 4 案臨時動議，請先提至議題小組討論，有共識後再提到副市長層級會議討論。

玖、散會(下午 3 時 35 分)

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第 2 次副市長層級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2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臺北市中山堂 2 樓光復廳

參、主席：臺北市政府 林奕華副市長

基隆市政府 邱佩琳副市長

桃園市政府 王明鉅副市長

新北市政府 劉和然副市長

共同主持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紀錄：彭彥郡

伍、主席致詞：略

陸、幕僚單位及議題小組工作報告：洽悉

柒、決議事項（林副市長代表）

一、建議日後在報告成果時，4 市應設定統一標準及區間範圍，才能顯示 4 市共同合作之成效。

二、2025 世壯運為雙北共同主辦，非常感謝桃園市政府官方網站已協助放置宣傳資訊，因世壯運性質上屬觀光聯誼賽事，可引進龐大國際觀光商機，亦能將基北北桃觀光旅遊推廣達到最大效益，請各市能持續協助宣傳本活動，期能共創彼此間觀光旅遊產值。

三、議題小組合作案件，請依決議持續辦理：同意解列 12 案、新增 15 案及確認執行中 55 案。

（一）交通組

1. 同意新增 3 案：「跨縣市行政區之市區公車路線班次調整協調」、「桃園長庚線與林口長庚輕軌推動時程」及「113 年基北北桃『我的減碳存摺』綠運輸聯合推廣合作方案」。

2. 同意解列 5 案：「桃園龜山一路公車專用道規劃案」、「北桃聯外道路-新北市新莊區壽山路（北 118）拓寬」、「新店線新店區公所站捷 23 土開案委託投資人興建捷運設施（JGX023 施工標）所需經費」、「桃園捷運棕線 BRH07 站與萬大線 LG21 站共構合作案」及「跨市橋梁增設自行車道」。

3. 其餘 13 案持續列管。

(二) 災防組

1. 同意新增 1 案：建構防救災資通訊備援機制。
2. 其餘 8 案持續列管。

(三) 教育文化組

1. 同意新增 2 案：「臺北市立圖書館與桃園市立圖書館『一證通用』服務啟用」及「基北北桃環教小尖兵大會師一起來碳究遊學」。
2. 其餘 3 案持續列管。

(四) 產業民生組

1. 同意新增 2 案：「推廣數位轉型交流活動」及「地熱發電廠經驗交流」。
2. 其餘 7 案持續列管。

(五) 都會發展組

1. 同意新增 1 案：和興路 44 巷跨景美溪人行景觀橋工程。
2. 其餘 3 案持續列管。

(六) 衛生社福組

- 16 案持續列管。

(七) 環境資源組

1. 同意新增 3 案：「八里污水處理廠產出篩、浮渣至八里垃圾焚化廠處理」、「東門溪水質改善」及「桃園市龜山區龍壽、迴龍地區接入新北市新莊地區汙水下水道系統簽訂行政契約」。
2. 同意解列 1 案：東門溪排水改善暨鳳鳴滯洪池工程。

(八) 觀光文創組

1. 同意新增 3 案：「爭取成立北橫國家級風景特定區」、「2025 世壯運聯合宣傳」及「打造綠色旅遊路線」。
2. 同意解列 6 案：「兒藝節共同行銷」、「海外旅展共同宣傳」、「旅遊網站資訊交流及合作」、「基北北桃鐵道及礦業路徑計畫」、「基北北桃特色山徑旅遊推廣」及「共同推廣青春山海線品牌」。

3. 其餘 5 案持續列管。

捌、共同議題—「氣候變遷因應及調適」合作方案報告：洽悉

玖、主席結論暨指示(依發言順序)

林副市長

- 一、 首先感謝各議題小組均提出 1-2 案，納入本次合作平臺之共同議題—「氣候變遷因應及調適」合作方案，希望未來在本合作平臺亦能持續推動。
- 二、 另提出幾項建議，以交通組「我的減碳存摺」綠運輸聯合推廣合作案為例，如何在既有的成果基礎下提出更具突破性之新方案或相關合作子計畫，提升民眾搭乘大眾運輸之意願；另以教育文化組「基北北桃環教小尖兵大會師一起來碳究遊學」合作案為例，參考氣候變遷因應法修正條文，更加強調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之教育及宣導事項，未來 4 市應可更聚焦合作於相關主題之教案、活動或宣導內容。此外，4 市本身在業務執行上可能會有些差異，建議可從彼此經驗分享、成功案例借鏡學習的角度出發，進一步思考提出新計畫或更具體的政策方向。
- 三、 本次各議題小組提出 9 項共同議題—「氣候變遷因應及調適」合作方案照案通過，請各小組持續於每季工作會議聚焦討論，並於明年度市長層級會議提出更具體成果及未來展望之報告。

王副市長

- 一、 首先就交通組提出建議，新北與桃園間之交通整合，目前尚無法如同雙北地區完善，有感於桃園市多數民眾上班地點位於雙北地區，雖然已推出基北北桃 1200 都會通定期票，惟仍有許多可加強整合部分，如新北與桃園間一橋（一街）之隔區域，可思考區域公車路線之安排，本案請新北市與桃園市交通組共同研商。
- 二、 次就災防組「建構防救災資通訊備援機制」提出建議，目前 4 市均設立自己的主機房，另亦需準備一個備援機房，且彼此間需

有一定的距離，未來可思考將基北北桃視為一個共同單位，來設置4市共同使用之備援機房。

三、再來是衛生社福組「基北北桃腦中風取栓網絡合作平台」合作案提出建議，可盤點目前基北北桃醫療資源，是否有跨市就近送醫之資源，透過網路平臺揭露各醫療院所之醫護即時人力支援狀況，可將腦中風病患送至就近醫療院所，避免錯過黃金救援時間。

四、時間是建立團隊合作最好的方式，透過本合作交流平臺凝聚彼此間共識並相互學習，相信對於未來基北北桃區域的整合會更加完善。

邱副市長

一、在交通方面，需持續透過北北桃協助推動，讓基隆市民上班通勤更加便利；至於觀光文創方面，基隆因具備好山好水且為國際商港的特性，相信可協助成為北北桃的後花園，做為北北桃民眾假日旅遊休憩首選之地。

二、下次副市長層級會議將輪由基隆市主辦，本市將延續雙北規格辦理，再次感謝各位給予基隆各項協助。

劉副市長

4個城市為共同生活圈，任何活動均可朝向共同辦理，如年末大型活動，各市可各自舉辦一項代表性主題活動，並邀請其他3市共同參與或協助宣傳，讓基北北桃合作上更加多元。

拾、散會（下午4時30分）

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第 3 次副市長層級會議紀錄

附件 1

壹、會議時間：113 年 7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50 分

貳、會議地點：基隆市要塞司令部

參、主席：基隆市政府 邱佩琳副市長

桃園市政府 蘇俊賓副市長

共同主持

新北市政府 劉和然副市長

臺北市府 林奕華副市長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紀錄：郭曉蓓

伍、主席致詞：略

陸、幕僚單位及議題小組工作報告：洽悉

柒、決議事項(邱副市長佩琳代表)

一、為更貼近民眾期待與需求，建議未來新增之議題更聚焦於四個城市之間共同面臨之議題，像交通、社福等議題，期能研議出更具體讓民眾有幸福感及安全感的政策。

二、議題小組合作案件，請依決議持續辦理：同意解列 24 案、新增 12 案及確認執行中 51 案。

(一) 交通組

1. 同意新增 2 案：「跨市設置通勤綠廊標誌牌面」、「研議電動輔助自行車跨市騎乘規範及配套」。
2. 同意解列 3 案：「共享轄內大貨車車籍資料」、「整合各縣市自行車道鋪面顏色」、「建請中央提供共享運具管理業者優惠或免費之駕照查詢機制」。
3. 其餘 16 案持續列管。
4. 「氣候變遷因應及調適」合作方案—「我的減碳存摺」綠運輸聯合推廣合作案：洽悉。

(二) 災防組

1. 同意解列 1 案：避難弱勢場所火災初期自救及疏散演練交流觀摩。
2. 其餘 8 案持續列管。

3. 「氣候變遷因應及調適」合作方案—建構防救災資通訊備援機制：洽悉。

（三）教育文化組

1. 同意解列 1 案：臺北市立圖書館與桃園市立圖書館「一證通用」服務啟用。
2. 其餘 4 案持續列管。
3. 「氣候變遷因應及調適」合作方案—Just Do It 保護地球自己來—淨零行動：綠碳匯總動員：洽悉。

（四）產業民生組

1. 同意新增 3 案：「新興能源經驗交流合作案(共同議題—「氣候變遷因應及調適」)」、「山區捕獸鉗及山豬吊宣導及清除交流」及「瑞芳工業區事業廢棄物清運案」。
2. 同意解列 7 案：「電競產業推動合作」、「觀光工廠職涯探索見學交流」、「智慧農(漁)業場域交流」、「推廣數位轉型交流活動」、「推動北五堵與保長坑策略合作計畫」、「地熱發電廠經驗交流」(共同議題—「氣候變遷因應及調適」)、「食農/漁教育合作交流」。
3. 其餘 2 案持續列管。

（五）都會發展組

1. 同意新增 1 案：「新北桃園殯儀館設施使用費互惠」。
2. 其餘 4 案持續列管。
3. 「氣候變遷因應及調適」合作方案—推動基北北桃共同建立 TOD(大眾運輸導都市發展)計畫制度及淨零碳之宜居建築、社會住宅及都市更新發展方向經驗交流：洽悉。

（六）衛生社福組

1. 同意新增 4 案：「基北北桃氣候變遷跨縣市合作平台(共同議題—「氣候變遷因應及調適」)」、「基北北桃幼兒專責醫師制度高風險家庭幼兒跨區收案」、「居家托育人員執業登記前訓練課程」及「建立特殊(無依)兒童照顧『三方共訪機制』」。

2. 同意解列 9 案：「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食品業者衛生管理線上課程建置」、「照顧管理人員及 A 個管資格訓練」、「三、四級毒品裁罰講習多元方案」、「預立醫療照護諮商專業人員教育訓練」、「逾期未接種幼兒跨縣市協同催注作業計畫」、「社安網心理衛生專業人力服務個案跨縣市網絡合作」、「基北北桃聯合評估轉介機制」、「大臺北地區街友資料交換機制」。
3. 其餘 8 案持續列管。
4. 「氣候變遷因應及調適」合作方案—「基北北桃腦中風取栓網絡合作平台」合作案：洽悉。

（七）環境資源組

1. 同意新增 1 案：「北北基桃空品不良季聯合稽查」。
2. 同意解列 2 案：「東門溪水質改善」、「『桃園市龜山區龍壽、迴龍地區』接入『新北市新莊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簽訂行政契約」。
3. 其餘 2 案持續列管。
4. 「氣候變遷因應及調適」合作方案—「低碳永續·永續學習合作」觀摩活動：洽悉。

（八）觀光文創組

1. 同意新增 1 案：「113 年度基北北桃四市聯合海外行銷」。
2. 同意解列 1 案：「打造基北北桃藝術家聚落」。
3. 其餘 7 案持續列管。
4. 「氣候變遷因應及調適」合作方案—打造綠色旅遊路線合作案：洽悉。

捌、主席結論暨指示(依發言順序)

邱副市長

- 一、基隆有深厚的文化歷史底蘊，具有相當美麗及良好的海洋條件可發展，非常歡迎桃園市、新北市及臺北市副市長及重要團隊蒞臨到小而美的基隆。尤其特別感謝新北市政府大力促成所轄 589 路公車延駛百福社區，市民可在基隆百福社區搭乘公車一

車直達新北汐止及臺北南港。

- 二、基隆後續擇時邀請北北桃的夥伴，安排參訪台版築地市場的基隆炭仔頂，以及廟口夜市等，進行民生觀光的交流活動。

蘇副市長

基隆、臺北、新北和桃園四個城市將持續在交通運輸、環境保護、婦幼照護等領域繼續緊密合作。半年一次的會議旨在逐一檢視四市和各議題組的工作進展，也感謝平臺每一位成員的辛苦付出與努力，積極密切的針對公車路網優化、區域河川管理、空污聯合稽查、以及社安網通報系統整合等跨域治理難題進行討論，力求凝聚共識攜手提出解決方案。此外，有許多優良合作案在凝聚共識後雖然解除列管，仍會常態持續的合作，因此也建議可以定期檢視基北北桃常態合作的交流成效，展現讓市民有感的合作成果。

劉副市長

感謝基隆市、桃園市、臺北市及新北市團隊所有夥伴的努力，讓合作交流平臺順利運行，更感謝基北北桃千萬市民的肯定，同時也邀請市民共同支持「2025 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邀請所有熱愛運動的朋友一起參與獨一無二的亞洲首場世壯運，體育場上同心合力，城市合作也能並肩作戰，共創佳績。

林副市長

- 一、距離上次第 2 次副市長層級會議半年的區間，這半年四市仍然持續業務跨域合作及經驗分享，除聚焦於共同議題「氣候變遷因應及調適」合作討論外，針對社會大眾關心的議題，例如特殊（無依）兒童照顧三方共訪機制、緊急事件跨域通報機制，都有長足的合作與討論，要讓市民生活更安心。
- 二、臺北市與桃園市立圖書館一證通用服務正式啟用，可朝四市跨域借書一卡通服務目標邁進，讓民眾可跨市共享圖書資源。

玖、散會(下午 4 時 35 分)

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第 4 次副市長層級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3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桃園市兒童美術館（桃園市中壢區高鐵南路二段 90 號）

參、主席：桃園市政府 蘇俊賓副市長

新北市政府 劉和然副市長

共同主持

臺北市府 林奕華副市長

基隆市政府 邱佩琳副市長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出席人員名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幕僚單位及議題小組工作報告：洽悉

柒、決議事項（蘇俊賓副市長代表）

一、感謝基北北桃團隊成員的持續努力，以專業能力結合創意思維，讓合作產生實質效益，城市間以共同成長取代相互競爭，展現區域治理平臺的價值與潛力。我們不僅深化四市的合作，更實際提升民眾的幸福感，實現攜手共好的願景。

二、議題小組合作案件，請依決議持續辦理：同意解列 15 案、新增 2 案及確認執行中 46 案。

（一）交通組

1. 同意解列 3 案：「跨市設置通勤綠廊標誌牌面」、「研議電動輔助自行車跨市期程規範及配套」、「機場捷運增設 A2a 站及 A5a 站」。

2. 其餘 15 案持續列管。

（二）災防組

1. 同意解列 1 案：「大量傷病患通報及後送機制」。

2. 其餘 5 案持續列管。

（三）教育文化組

1. 同意解列 3 案：「跨縣市學校交流」、「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

班」、「2024 IEYI 世界青少年發明展國際賽」。

2. 其餘 1 案持續列管。

（四）產業民生組

1. 同意解列 1 案：「公有市場聯合行銷活動」。

2. 其餘 4 案持續列管。

（五）都會發展組

1. 同意解列 2 案：「新北桃園殯儀館設施使用費互惠」、「跨縣市辦理容積移轉之可行性—以龍壽、迴龍都市計畫為例」。

2. 其餘 3 案持續列管。

（六）衛生社福組

1. 同意解列 4 案：「愛心待用餐交流計畫」、「性別平等政策與實務推動計畫」、「有為老化，活躍人生高齡人才培力計畫」、「公共托育建置模組共享計畫—育兒寶貝袋」。

2. 新增提案 1 案：「2024 當我們玩在一起—基北北桃教玩具老幼共享論壇」。

3. 本組 8 案持續列管，另「電子煙 Get Out！」、「毒品危害防制跨域整合方案」等 2 案研擬整合為 1 案續辦之可行性。

（七）環境資源組

1. 本組合作方案 3 案持續列管。

（八）觀光文創組

1. 同意解列 1 案：「113 年度基北北桃四市聯合海外行銷案」。

2. 新增提案 1 案：「2025 臺灣燈會等大型活動納入四市共同宣傳」。

3. 其餘 7 案持續列管。

捌、主席結論暨指示（依發言順序）

蘇副市長

感謝平臺每一位成員的辛勤付出與努力，以提升基北北桃市民的福祉為目標，

持續推動合作案件，讓平臺的政策成果惠及各個年齡層，展現豐碩的成果與卓越的合作效能。基北北桃四市作為北臺灣的核心地區，也共同承接多項大型活動的舉辦責任與榮耀。無論是即將到來的 2025 臺灣燈會在桃園，還是 2025 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這些活動不僅是主辦城市的盛事，更是基北北桃四市的共同盛會。誠摯邀請市民踴躍參與，一同走訪基北北桃，共襄盛舉！

劉副市長

下次會議將由新北市主辦，隨著基北北桃生活圈的逐步成形，明年將有更多活動舉辦，例如臺灣燈會和世界壯年運動會等大型盛事。此外，新北市美術館也將於明年4月開幕，這座嶄新的文化地標不僅為市民提供更多藝術體驗，也將為跨城市、跨機關的政策推動注入新的量能，展現基北北桃合作的無限潛力。期待四市持續攜手，讓基北北桃更好，為市民帶來更豐富的生活與文化體驗！

林副市長

透過此次短暫但高效的會議交流，充分展現基北北桃四市日常密切互動所累積的深厚默契。不僅延續經驗分享與資源交流，更聚焦於社會大眾關心的議題，如菸害防制網絡的建立，已取得顯著進展，為市民健康提供更完善的保障。四市合作的核心目標，是讓市民感受到更有溫度、更貼近需求的政策，進一步提升生活品質與幸福感。

未來，基北北桃將持續深化在交通、環保、社會安全網及文化觀光等領域的合作，攜手營造更安全、更宜居的城市環境。此外，歡迎市民踴躍參與 2025 年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希望結合基北北桃的觀光資源，共同推廣北臺灣的城市魅力，讓世界看見四市攜手合作的成果與亮點。

邱副市長

非常感謝新北市、臺北市及桃園市在各項合作議題中提供的支持與資源，特別是在觀光旅遊方面。基隆市憑藉著深厚的文化底蘊與地理優勢，展現出極

大的觀光潛力，未來也將積極與三市合作，共同打造基北北桃專屬遊程。相信透過四市的攜手努力，必能為北臺灣的觀光注入新的活力，吸引更多遊客，展現區域合作的無限可能！

玖、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第 5 次副市長層級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4 年 8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新北市美術館 B3 多功能廳

參、主席：新北市政府 劉副市長和然

臺北市府 林副市長奕華

共同主持

基隆市政府 邱副市長佩琳

桃園市政府 蘇副市長俊賓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紀錄：曲瑞雯

伍、主席致詞：略

陸、幕僚單位及議題小組工作報告：洽悉

柒、決議事項(劉副市長和然代表)

- 一、議題小組合作案件，請依決議持續辦理：同意解列 15 案、新增 18 案及確認執行中 34 案。

(一)交通組

1. 同意解列 5 案：「113 年基北北桃「我的減碳存摺」綠運輸聯合推廣合作方案」、「基隆河谷交通路網改善」、「南港及汐止自行車動線串聯」、「捷運永寧站臨時微型轉運站興建案」及「跨縣市行政區之市區公車路線班次調整協調」。
2. 同意新增 2 案：「達法定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設置期限，應設置但未設置之後續作為」及「基北北桃跨域緊急車輛優先號誌」。
3. 其餘 10 案持續列管。

(二)災防組

1. 同意新增 2 案：「火災調查互助合作與技術交流」及「4 市消防局資源共享交換平台」。
2. 其餘 5 案持續列管。

(三)教育文化組

1. 同意新增 1 案：「風險水域安全宣導案」。
2. 其餘 1 案持續列管。

(四)產業民生組

1. 同意解列 3 案：「新興能源經驗交流合作案」、「山區捕獸鉗及山豬吊宣導及清除交流案」及「青創交流合作」。
2. 同意新增 6 案：「基北北桃淨零轉型聯合行動」、「美國關稅衝擊應變方案-共享產業與勞動監測資訊」、「美國關稅衝擊應變方案-建立跨區就業服務平臺」、「美國關稅衝擊應變方案-推動物價及經濟監控機制」、「美國關稅衝擊應變方案-強化海外市場拓展合作」及「美國關稅衝擊應變方案-協助企業擴大採購」。
3. 其餘 1 案持續列管。

(五)都會發展組

1. 同意解列 1 案：「中央及地方社會住宅分級租金訂定」。
2. 同意新增 2 案：「社區規劃師共享課程資源交流」及「2025 雙北程式設計節—城市儀表板大黑客松」。
3. 其餘 3 案持續列管。

(六)衛生社福組

1. 同意解列 1 案：「建立特殊(無依)兒童照顧「三方共訪機制」」。
2. 同意新增 3 案：「合作完成雙北社福卡(敬老卡、愛心卡)於跨轄交通運具餘點扣盡功能」、「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及招募計畫」及「基北北桃據點業務交流計畫」。
3. 其餘 8 案持續列管。

(七)環境資源組

1. 同意解列 2 案：「八里污水處理廠產出篩、浮渣至八里垃圾焚化廠處理」及「北北基桃空品不良季及高臭氧好發期聯合稽查」。
2. 同意新增 2 案：「基北北桃河川水質自動監測數據共享」及「鳳鳴滯洪池工程土方媒合至桃園航空城」。
3. 其餘 1 案持續列管。

(八)觀光文創組

1. 同意解列 3 案：「促進四市街頭藝人展演交流」、「周遊列博—基北北桃博物館家族大串聯」及「2025 世壯運聯合宣傳」。

2. 「基北北桃紀錄片相關計畫推動聯合行銷宣傳」待四市有共識後再行提案。

3. 其餘 5 案持續列管。

捌、主席結論暨指示(依發言順序)

邱副市長

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副市長層級迄今已召開第 5 次會議，距本屆任期結束僅剩 3 次。八大合作面向持續穩步推進，以提升市民生活品質為努力的方向。非常感謝新北市、臺北市及桃園市在各項合作議題中提供基隆市許多的幫助，基隆市亦將在各合作面向上不缺席，並積極回饋，展現四市互助合作、共榮共好的精神。透過此交流平臺，四市情誼日益深厚，讓四市更像一家人，基隆市將持續積極參與各項合作事務，並全力貢獻所能，共同推動區域發展。

蘇副市長

基北北桃交流平臺為四市間密切互動與具體推動合作的重要平臺，已累積多項具體且廣受肯定的成果，其中，電子菸管制，應比照先前合作查緝改裝排氣管源頭之模式，加強源頭管理與稽查，並由四市共同向中央倡議，強化相關規範與查緝。文化交流方面，「基北北桃博物館家族大串聯」成效顯著，具高度話題性，今年適逢新北市美術館開館，明年桃園市美術館亦將啟用，建議持續透過跨市串聯，提升新館知名度與觀光效益。近期捷運三鶯線延伸八德段計畫獲行政院核定，將進一步串聯跨市交通路網，此項重大建設的推動，有賴平臺成員的共同努力。明年桃園市將舉辦全民運動會，也誠摯邀請臺北市、新北市與基隆市一同參與，透過體育盛事深化城市情誼。本平臺討論的範疇已不僅僅是四市可以解決的事項，也可擴大到需共同爭取中央支持的層面，充分展現其交流與合作價值，期盼此優質平臺能長期延續與深化。

林副市長

四市合作兩年多來從無到有、從有到優，累積了豐碩的成果。建議副市長平臺作為深入討論與彙整需求的重要管道，各小組也可提出

具體建議，由副市長透過行政院會，爭取中央政策與法律的支持與配合。延續首年「1200 都會通」及第二年「減碳存摺」之重要成果，期盼明年能規劃並推動四市共同的創新合作方案。電子煙問題不僅涉及衛生層面，也關係到青少年保護與校園安全，請衛生、警察及教育等相關局處加強合作，結合稽查、宣導與輔導等面向，研議整合性防制作法。此外，面對近期關稅變動對產業可能帶來的衝擊，請於現有的合作基礎上，加強經驗交流與策略共享，以提升產業韌性，並藉由四市緊密合作，共同因應未來挑戰與考驗。

劉副市長

基北北桃交流平臺互動緊密，除定期議題討論外，遇有關稅、颱風等特殊情況亦能即時聯繫，展現高度默契與高效合作。平臺推動多項具體成果，如「1200 都會通」等跨市政策深受民眾肯定，期勉各小組持續務實推動，適時對外公布階段性成果，讓民眾切實感受四市首長協力為千萬人口服務的決心。執行過程中如遇中央法規限制，也可以透過平臺彙集四市力量，共同向中央爭取支持。目前市長層級會議已舉辦三次，下一場由桃園市主辦；副市長層級已辦理五次，下一場由臺北市主辦，期待平臺持續深化交流。最後，感謝各局處及八大議題小組成員的努力，讓四市民眾得以安居樂業、共享合作成果。

玖、散會(下午 4 時)

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第 6 次副市長層級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4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參、主席：臺北市政府 林奕華副市長

基隆市政府 邱佩琳副市長

桃園市政府 蘇俊賓副市長

新北市政府 劉和然副市長

共同主持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紀錄：胡婷舜

伍、主席致詞：略

陸、幕僚單位及議題小組工作報告：洽悉

柒、決議事項（林奕華副市長代表）

- 一、有關教育文化組所提「高級中等學校冷氣電費及維護費補助提案」，因財劃法修正致整體條件與背景有所調整，爰同意本案回歸議題小組再行研議，新增合作案件數調整為 3 案。
- 二、請四市研考單位協助確認案件屬性，倘為解列後納入平時運作，請予以適當區隔並提醒相關局處配合辦理，以確保合作脈絡銜接順暢。
- 三、交通組自 TPASS 1200 月票推動以來，逐步擴展至「我的減碳存摺」，並規劃於 2.0 版本中納入「步行」項目，兼顧減碳、永續與市民健康，方向具前瞻性。除本次新增案件外，建議明年適時就相關政策推動成果進行整體性呈現，作為四市合作階段性成果展示之重要內容。
- 四、議題小組合作案件，請依決議持續辦理：同意解列 7 案、新增 11 案及確認執行中 45 案。

(一) 交通組

1. 同意新增 1 案：「我的減碳存摺 2.0」。
2. 同意解列 1 案：「達法定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設置期限，應設置但未設置之後續作為」。
3. 其餘 11 案持續列管。

(二) 災防組

1. 同意新增 1 案：「消防人員救災安全管理交流分享」(消防人員工作安全衛生管理經驗分享(原「教育訓練分享及觀摩」合作案新增子項))。
2. 其餘 7 案持續列管。

(三) 教育文化組

1. 同意新增 3 案：「高級中等學校領導人才儲訓課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修正提案」及「鮮奶補助跨縣市學童身分勾稽與領取機制合作案」。
2. 同意解列 1 案：「風險水域安全宣導案」。
3. 其餘 1 案持續列管。

(四) 產業民生組

1. 同意新增 1 案：「基北北桃食農教育共學交流案」。
2. 同意解列 2 案：「建立跨區就業服務平臺」、「推動物價及經濟監控機制」。
3. 其餘 5 案持續列管。

(五) 都會發展組

1. 同意新增 1 案：「都會發展業務與 AI 技術結合應用交流」。
2. 同意解列 1 案：「2025 雙北程式設計節—城市儀表板大黑客松」(都會空間治理：都市更新經驗交流)。
3. 其餘 4 案持續列管。

(六) 衛生社福組

1. 同意新增 1 案：「跨機關電子煙整合性防制」。
2. 其餘 11 案持續列管。

(七) 環境資源組

1. 同意新增 1 案：「『東門溪排水改善暨鳳鳴滯洪池工程』原土既有廢棄物去化」。
2. 同意解列 2 案：「基北北桃河川水質自動監測數據共享」、「鳳鳴滯洪池工程土方媒合至桃園航空城」。

3. 其餘 1 案持續列管。

(八) 觀光文創組

1. 同意新增 2 案：「智慧語音導覽平臺」、「綠色步道旅遊路線合作」。

2. 其餘 5 案持續列管。

捌、主席結論暨指示(依發言順序)

林副市長

- 一、 有關電子煙防制涉及公共衛生、校園安全及治安管理等多重面向，建議由原以單一局處為主之合作模式，調整為跨機關協作機制。請將相關議題納入衛生社福組與教育文化組共同推動，並請衛生、教育及警察機關共同參與，研議整合防制、宣導與查緝作法，以強化跨市聯防效能。
- 二、 在治理工具科技化與資料整合研議部分，都會發展組已提出 AI 技術結合應用的交流，建議相關議題小組進一步盤點四市在治理工具科技化與智慧化上的推動現況，評估 AI 與資料共享之整合可行性，逐步建立四市可共同運作的資料基礎。
- 三、 永續與氣候變遷是四市長久合作的跨市治理議題，請環境資源組就廚餘處理、碳預算或其他永續議題進行跨市討論，研議是否提出新增合作方向，並於後續副市長層級會議中再行討論。

蘇副市長

- 一、 面對未來中央政策變動及風險議題，建議四市就廢棄物（含廚餘）處理、量能調度及分工機制進行更具彈性之合作研議，以提升整體處理效率，並兼顧各市實際條件及議會溝通需求。
- 二、 針對電子煙、營建廢棄物、噪音車輛及其他高風險議題，建議研議跨市資料庫介接與即時通報機制，以強化跨縣市協作效能；如中央尚未建置相關機制，四市可先行評估合作的可行性。

劉副市長

- 一、 肯定目前由各議題小組深入討論、副市長層級合議決策之運作

模式。請持續依程序辦理合作案件之新增、列管與解列作業，確保合作事項持續推動。

- 二、 考量廢棄物處理涉及跨市資源調度及議會溝通，請環境資源組研議更具說服力之合作機制，以利各市在政策推動及對外說明上具備一致性基礎。

邱副市長

- 一、 在觀光旅遊服務方面，肯定四市在多語音、多語言導覽的合作成果，然而面對遊客人數增長，相關需求也會越來越多，建議四市持續推動相關合作，以提升整體旅遊服務品質。
- 二、 關於電子煙的聯防推動，同意需由警察機關與教育機關共同參與，透過跨機關合作以強化防制效能。
- 三、 另就河川治理、都市更新及老屋更新等議題，四市進行跨市交流與觀摩，促進河川治理與都市更新經驗的交流與支援。
- 四、 鑒於廚餘處理涉及商家、環保、產業、教育單位及多元利害關係人，建議納入跨市整體討論，作為後續合作研議的重要議題。

玖、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第 7 次副市長層級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5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貳、會議地點：基隆長榮彭園會館 3 樓星海 A 廳

參、主席：基隆市政府 邱副市長佩琳

桃園市政府 蘇副市長俊賓

新北市政府 劉副市長和然

臺北市府 林副市長奕華

共同主持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紀錄：張涵雯

伍、主席致詞：(略)

陸、幕僚單位及議題小組工作報告：洽悉

柒、決議事項（邱副市長佩琳代表）

一、議題小組合作案件，請依決議持續辦理：同意解列 5 案、
新增 5 案及確認執行中 50 案。

（一）交通組

1. 同意新增 1 案：「道路救援拖吊管理機制」。

2. 其餘 12 案持續列管。

（二）災防組

1. 同意新增 1 案：「智慧防災 AI 應用交流」。

2. 其餘 8 案持續列管。

（三）教育文化組

1. 同意解列 1 案：「鮮奶補助跨縣市學童身分勾稽與領取
機制合作案」。

2. 其餘 3 案持續列管。

（四）產業民生組

1. 同意解列 1 案：「瑞芳工業區事業廢棄物清運案」。

2. 其餘 5 案持續列管。

（五）都會發展組

1. 5 案持續列管。

（六）衛生社福組

1. 同意解列 2 案：「毒品危害防制跨域整合方案」、「基北
北桃氣候變遷跨縣市合作平台(共同議題-「氣候變遷因

應及調適」)」。

2. 其餘 9 案持續列管。

(七) 環境資源組

1. 同意新增 2 案：「與荒野保護協會共同辦理「淡水河流域濕地願景論壇」、「環騎臺北腳力升級打造「北北桃藍色公路」」。

2. 其餘 2 案持續列管。

(八) 觀光文創組

1. 同意新增 1 案：「臺北市市政建設參觀活動增加基北北桃市政景點並強化雙向交流宣傳」。

2. 同意解列 1 案：「打造綠色旅遊路線(共同議題-「氣候變遷因應及調適」)」。

3. 其餘 6 案持續列管。

二、臨時動議：

桃園市政府提出「校園食安議題」、「因應中東衝突之塑化民生產品穩定供應措施」、「跨國移工防詐措施」及「跨縣市環境污染案件進行區域合作治理方案(以桃園大溪永福里陳情新北三峽某廚餘處理廠為例)」等4案臨時動議，請先提送至各小組討論，俟取得共識後，再提報副市長層級會議研議。

捌、主席結論暨指示(依發言順序)

邱副市長佩琳

感謝四市團隊三年半來彼此扶持、緊密合作，使跨市協作得以順利推進；各局處展現的專業與穩健，正是市府施政得以卓然有成、持續精進的最堅實後盾。

蘇副市長俊賓

地方政府多為中央政策的執行與落實主體；當面臨法規限制或缺乏預算支援時，基北北桃平臺即成為跨市協力倡議修法、突破執行瓶頸的重要動能。期盼下半年由桃園市主辦的第八次會議，能就這四年來的關鍵成果進行系統性盤點與完整呈現。

劉副市長和然

行政區劃的界線僅存在於地圖之上，千萬市民的日常生活圈卻從無疆界。跨市合作打破無形藩籬，促進資源共享、攜手分擔並化解彼此面臨的挑戰；期盼由事務官所建構的制度得以長久穩健運作，持續為市民生活圈帶來實質福祉。

林副市長奕華

基北北桃合作已由早期偏重行政協調，逐步深化為以「生活圈治理」為核心的整體格局。以校園食安議題為例，透過跨縣市即時通報與緊密聯繫，能更迅速回應並保障民生需求；同時也再次強調，平臺透過面對面交流所累積的信任與默契，正是推動各項長遠政策不可或缺的關鍵基石。

玖、散會(下午 17 時)